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49A(1)條，制定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載於附件 A)，以賦權高等法院對新西蘭的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

### 理據

2.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條例”) 的規定，死者遺產的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必須取得經授予並已蓋上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法院印章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才可取得死者的財產或管理其遺產。如財產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地不承認經授予並已蓋上香港特區法院印章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便須在該地重新申請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同樣，如有外國人希望取得死者在香港的財產或管理其遺產，除非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作出的授予書已根據條例第 49 條在香港特區法院再加蓋印章，否則也須在香港重新申請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

3. 為免對繼承人或遺產代理人造成不便，最理想是能有更多的海外法院承認和執行香港特區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反之亦然。在這方面，條例第 49A 條規定香港特區與海外國家或地方之間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承認，須以互惠為原則。根據條例第 49A(1)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第 49A(2)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將某一國家或地方之名稱加入附表 2，使該國家或地方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獲得香港特區承認。例如，當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承認香港特區法院所授予的遺囑

認證及遺產管理書，或香港特區與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按照《基本法》第九十六條作出互助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可信納第 49A(2)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

4.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藉新西蘭的 2002 年遺產管理(已公布國家)令，新西蘭的《1969 年遺產管理法令》第 71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使香港特區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可在新西蘭再加蓋印章。

5. 新西蘭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49A 條列為附表 2 所指的指定國家。為使香港特區的法院能承認新西蘭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制定命令，把新西蘭加入附表 2。事實上，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就南澳大利亞洲制定類似的命令。

### 其他選擇

6. 除根據條例第 49A(1)條制定命令外，我們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使新西蘭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可在香港特區再加蓋印章。

### 命令

7. 這項命令修訂條例的附表 2，把新西蘭列為條例第 48 及 49A 條所指的指定地方。現行的附表 2 載於附件 B。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的關係載於附件 C。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該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制度、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均無影響。

C

## 公眾諮詢

10. 鑑於建議修訂屬技術性，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 宣傳安排

11. 我們將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背景

12.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條例第 49 條，英聯邦國家法院或英國法院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曾被視為猶如是由香港法院授予一樣。其他國家並未獲得這項待遇。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2)(b)條，“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除實施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不再有效”。因此當局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法律適應化的工作時，從條例的附表 2 刪去新西蘭。條例亦在當時增訂了第 49A 條，規定香港特區與海外國家或地方之間授予書蓋章的承認，須以互惠為原則。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承認香港特區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將該已符合第 49A(2)條所指條件的國家或地方之名稱，加入附表 2。在回歸後，已有七個國家或地方的名稱被加入附表 2，使香港特區及該國家或地方可互相承認其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

## 其他事項

13.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政務主任(行政)林兆康先生，電話：2810 278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10 章)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附件

附件 A -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

附件 B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附表 2

附件 C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信納就加入附表的國家而言  
第 49A(2)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49A(1)條作出)

1. 指定國家或地方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新西蘭”。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附表 2，以賦權  
高等法院對新西蘭的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  
印章。

## 附件 B

章：	10	標題：	遺囑認證及遺產 管理條例	憲報編 號：	L.N. 98 of 2000
附表：	2	條文標 題：	指定國家或地方	版本日 期：	20/04/20 00

[第48及49A條]

斯里蘭卡

新加坡

澳洲的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大利亞州以及北領地（由2000年第98號法律公告  
代替訂）

聯合王國

(附表2由1999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 與《基本法》的關係

《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由於新西蘭採取的立法措施是單方面的行動，這並不構成香港特區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安排，所以我們無須就此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